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考試考程表(一年級)				
日期	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地點	備註
4/19 (二)	10:10~11:10	睡眠醫學 (杭良文)	立夫 303	
	13:10~14:10	臨床心肺監測學實驗 (程味兒)	美德 7 樓 臨床病房	
	15:10~16:10	心肺病理生理學 (李嘉翔)	立夫 303	
4/20 (三)	09:10~10:10	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 (劉金蓉)	立夫 302	
	13:10~15:10	心肺監測學 (程味兒)	立夫 310 (原神科所使用)	
4/27 (三)	08:00~12:00	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實驗 (劉金蓉)	美德 7 樓 臨床病房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考試考程表(二年級)				
日期	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地點	備註
4/21 (四)	09:00~10:00	長期呼吸治療學 (劉金蓉)	立夫 309	
	10:10~11:10	小兒呼吸治療學 (林清淵)	立夫 309	
	13:10~14:10	呼吸治療麻醉學 (吳世銓)	立夫 309	
4/22 (五)	10:00~11:00	重症呼吸治療學 (顏至慶)	立夫 309	
	11:00~12:00	高壓氧醫學 (夏德椿)	立夫 309	

# 立夫大樓第 303 講堂 (72 座位)

講 台
-----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4037035 井美靜		104037022 楊媛婷		104037012 簡雅涵		104037001 賴榆修
104037042 詹定恩		104037027 黃郁真		104037017 李佳蓉		104037008 陳心穎	
	104037038 潘又禎		104037023 蔣靜容		104037013 陳冠臻		104037003 洪晨瑜
103037012 陳賢純		104037028 楊雅茲		104037018 洪麗環		104037009 姚詩徽	
	104037039 邱冠迪		104037024 李明珠		104037014 吳青芳		104037004 李宜荃
103037013 鄭乃瑜		104037029 江亞庭		104037020 劉彥政		104037010 黃嘉逸	
	104037040 吳靜宜		104037026 林筱靈		104037016 鄭資蓉		104037005 蔡諭回
101000010 游博宇		104037033 李容華		104037021 劉欣瑜		104037011 林湘庭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考考試試場紀錄表 4 月 19 日 (星期二) 第 3 節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一年級	睡眠醫學	31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事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 立夫大樓第 303 講堂 (72 座位)

講 台
-----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4037035 井美靜		104037022 楊媛婷		104037012 簡雅涵		104037001 賴榆修
104037042 詹定恩		104037027 黃郁真		104037017 李佳蓉		104037008 陳心穎	
	104037038 潘又禎		104037023 蔣靜容		104037013 陳冠臻		104037003 洪晨瑜
102037015 王俊揚		104037028 楊雅茲		104037018 洪麗環		104037009 姚詩徽	
	104037039 邱冠迪		104037024 李明珠		104037014 吳青芳		104037004 李宜荃
		104037029 江亞庭		104037020 劉彥政		104037010 黃嘉逸	
	104037040 吳靜宜		104037026 林筱靈		104037016 鄭資蓉		104037005 蔡諭回
		104037033 李容華		104037021 劉欣瑜		104037011 林湘庭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考考試試場紀錄表 4 月 19 日 (星期二) 第 7 節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一年級	心肺病理生 理學	30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事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 立夫大樓第 302 講堂 (72 座位)

講 台
-----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4037035 井美靜		104037022 楊媛婷		104037012 簡雅涵		104037001 賴榆修
104037042 詹定恩		104037027 黃郁真		104037017 李佳蓉		104037008 陳心穎	
	104037038 潘又禎		104037023 蔣靜容		104037013 陳冠臻		104037003 洪晨瑜
		104037028 楊雅茲		104037018 洪麗環		104037009 姚詩徽	
	104037039 邱冠迪		104037024 李明珠		104037014 吳青芳		104037004 李宜荃
		104037029 江亞庭		104037020 劉彥政		104037010 黃嘉逸	
	104037040 吳靜宜		104037026 林筱靈		104037016 鄭資蓉		104037005 蔡諭回
		104037033 李容華		104037021 劉欣瑜		104037011 林湘庭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考考試試場紀錄表 4 月 20 日 (星期三) 第 2 節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一年級	呼吸治療儀 器設備學	29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事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 立夫大樓第 310 講堂 (72 座位)

講 台
-----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4037035 井美靜		104037022 楊媛婷		104037012 簡雅涵		104037001 賴榆修
104037042 詹定恩		104037027 黃郁真		104037017 李佳蓉		104037008 陳心穎	
	104037038 潘又禎		104037023 蔣靜容		104037013 陳冠臻		104037003 洪晨瑜
102037015 王俊揚		104037028 楊雅茲		104037018 洪麗環		104037009 姚詩徽	
	104037039 邱冠迪		104037024 李明珠		104037014 吳青芳		104037004 李宜荃
103037013 鄭乃瑜		104037029 江亞庭		104037020 劉彥政		104037010 黃嘉逸	
	104037040 吳靜宜		104037026 林筱靈		104037016 鄭資蓉		104037005 蔡諭回
103037016 魏湘芸		104037033 李容華		104037021 劉欣瑜		104037011 林湘庭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考考試試場紀錄表 4 月 20 日 (星期三) 第 5~6 節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一年級	心肺監測學	32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事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 立夫大樓第 309 講堂 (72 座位)

講 台
-----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1005411 陳玉瑞		103037023 洪靜莉		103037012 陳賢純		102037019 郭文鈴
		102037015 王俊揚		103037018 胡穎函		103037007 陳奎汝	
	101005422 李思瑩		103037024 黃靜怡		103037013 鄭乃瑜		103037003 吳雨珊
		100003617 廖婉君		103037019 李凌		103037009 陳佑楨	
	102009701 王健安		103037027 簡大程		103037015 崔詠勝		103037005 鍾忻澄
		101005013 吳佩蓉		103037020 鍾佳君		103037010 黃玫華	
	102013302 蔡易宏		103037028 丁正芬		103037016 魏湘芸		103037006 劉智豪
		101005408 卓靖雯		103037022 溫薪樺		103037011 廖婉圻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考考試試場紀錄表 4 月 21 日 (星期四) 第 2 節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二年級	長期呼吸治 療學	26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事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 立夫大樓第 309 講堂 (72 座位)

講 台
-----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3037023 洪靜莉		103037012 陳賢純		102037019 郭文鈴
		102037015 王俊揚		103037018 胡穎函		103037007 陳奎汝	
			103037024 黃靜怡		103037013 鄭乃瑜		103037003 吳雨珊
				103037019 李凌		103037009 陳佑楨	
			103037027 簡大程		103037015 崔詠勝		103037005 鍾忻澄
				103037020 鍾佳君		103037010 黃玫華	
			103037028 丁正芬		103037016 魏湘芸		103037006 劉智豪
				103037022 溫薪樺		103037011 廖婉圻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考考試試場紀錄表 4 月 21 日 (星期四) 第 3 節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二年級	小兒呼吸治 療學	21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事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 立夫大樓第 309 講堂 (72 座位)

講 台
-----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3037023 洪靜莉		103037012 陳賢純		102037019 郭文鈴
		102037015 王俊揚		103037018 胡穎函		103037007 陳奎汝	
			103037024 黃靜怡		103037013 鄭乃瑜		103037003 吳雨珊
				103037019 李凌		103037009 陳佑楨	
			103037027 簡大程		103037015 崔詠勝		103037005 鍾忻澄
				103037020 鍾佳君		103037010 黃玫華	
			103037028 丁正芬		103037016 魏湘芸		103037006 劉智豪
				103037022 溫薪樺		103037011 廖婉圻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考考試試場紀錄表 4 月 21 日 (星期四) 第 5 節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二年級	呼吸治療麻 醉學	21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事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 立夫大樓第 309 講堂 (72 座位)

講 台
-----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3037023 洪靜莉		103037012 陳賢純		102037019 郭文鈴
		102037015 王俊揚		103037018 胡穎函		103037007 陳奎汝	
			103037024 黃靜怡		103037013 鄭乃瑜		103037003 吳雨珊
				103037019 李凌		103037009 陳佑楨	
			103037027 簡大程		103037015 崔詠勝		103037005 鍾忻澄
				103037020 鍾佳君		103037010 黃攻華	
			103037028 丁正芬		103037016 魏湘芸		103037006 劉智豪
				103037022 溫薪樺		103037011 廖婉圻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考考試試場紀錄表 4 月 22 日 (星期五) 第 3 節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二年級	重症呼吸治 療學	21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事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 立夫大樓第 309 講堂 (72 座位)

講 台
-----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3037023 洪靜莉		103037012 陳賢純		102037019 郭文鈴
		102037015 王俊揚		103037018 胡穎函		<del>103037007</del> 陳奎汝	
			103037024 黃靜怡		103037013 鄭乃瑜		103037003 吳雨珊
				103037019 李凌		103037009 陳佑楨	
			103037027 簡大程		103037015 崔詠勝		103037005 鍾忻澄
				103037020 鍾佳君		<del>103037010</del> 黃玫華	
			103037028 丁正芬		103037016 魏湘芸		103037006 劉智豪
				103037022 溫薪樺		103037011 廖婉圻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考考試試場紀錄表 4 月 22 日 (星期五) 第 4 節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二年級	高壓氧醫學	19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 事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